

抚顺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
序号	部门	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	立项级次	涉企
一	公安						
		1.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		缴入同级国库	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，发改价格（2004）2831号，计价格（1994）783号，价费字（1992）240号，行业标准GA36-2014，发改价格规（2019）1931号	中央	*
		(1)号牌(含临时)	汽车反光号牌每副100元、不反光号牌每副80元；挂车反光号牌每面50元、不反光号牌每面30元；三轮汽车、低速货车反光号牌每副40元、不反光号牌每副25元；摩托车号牌每副35元；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张5元		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，发改价格（2004）2831号，发改价格规（2019）1931号，辽发改收费（2020）34号		
		(2)号牌专用固封装置					
		(3)号牌架					

		2. 机动车行驶证、登记证、驾驶证工本费	10元/本	缴入同级国库	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，发改价格（2004）2831号，财综（2001）67号，计价格（2001）1979号，计价格（1994）783号，价费字（1992）240号，发改价格（2017）1186号，辽价发（2017）56号	中央	*
		3.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	10元/本	缴入同级国库	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，财综（2008）36号，发改价格（2008）1575号，发改价格（2017）1186号，辽财非（2008）399号，辽价发（2017）56号	中央	*
二	人防						
		4.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	按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缴纳标准：每平方米1487.5元，县级市和县城850元；九层以下民用建筑也可按地面总建筑面积缴纳标准：每平方米29.75元，县级市和县城17元。	缴入省市县国库	中发（2001）9号，计价格（2000）474号，财税（2014）77号，财税（2019）53号，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 公告2019年第76号，省政府令第四十九号，辽价发（2001）72号，辽价发（2018）55号，辽财税（2020）383号	中央	*
三	司法						

		5. 仲裁收费 (不含大连)	案件受理费:最低40元,争议金额的0.25-5%;案件处理费:按合理的实际支出收取。	缴入同级国库	《仲裁法》,财综(2010)19号,国办发(1995)44号,辽财非(2010)985号,辽财税(2021)69号	中央	*
四	自然资源						
		6. 土地复垦费	10元/平方米	缴入市县国库	《土地管理法》,《土地复垦条例》,财税(2014)77号、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 卫生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,辽政发(2000)48号	中央	*
		7. 土地闲置费	按出让或划拨土地价款20%	缴入市级国库	《土地管理法》,《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,国发(2008)3号,财税(2014)77号,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 卫生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,辽财税(2021)133号	中央	*
		8. 耕地开垦费	最低征收标准:一般耕地10-84元/平方米;永久基本农田20-168元/平方米	缴入市县级国库	《土地管理法》,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,财税(2014)77号,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 卫生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,辽政办(2020)15号	中央	*

		▲	9. 不动产登记费	住宅类：80元/件；非住宅类：550元/件；证书工本费：按规定核发一本证书不收工本费，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证书的，每增加一本加收10元	缴入市县级国库	《物权法》，财税〔2014〕77号，财税〔2016〕79号，发改价格规〔2016〕2559号，财税〔2019〕45号，财税〔2019〕53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	中央	*
五	住房城乡建设							
			10. 污水处理费	授权市、县人民政府制定	缴入市县国库	《水污染防治法》，《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》，财税〔2014〕151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119号，省政府令2009年第235号，辽政办发〔2008〕60号，辽价发〔2018〕38号	中央	*
			11. 城市道路占用、挖掘修复费	城市道路占用费由省授权各市制定标准；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由国务院授权省住建部门制定，收费标准按实际挖掘面积30—520元/平方米	缴入市县国库	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，建城〔1993〕410号，财税〔2015〕68号，辽建发〔1995〕53号，辽住建〔2011〕240号，辽财税〔2020〕268号	中央	*
六	水利							

		12. 水资源费	按辽政发（2010）18号、辽政发（2016）27号文件执行	缴入中央省市县国库	《水法》，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，财税（2016）2号，发改价格（2014）1959号，辽政办发（2016）27号，发改价格（2013）29号，财综（2011）19号，发改价格（2009）1779号，财综（2008）79号，财综（2003）89号，价费字（1992）181号，辽政发（2010）18号，省政府令第234号（2009年7月11日发布），辽政发（2016）27号，辽财综（2004）67号，辽财非（2009）	中央	*
		13. 水土保持补偿费	按辽价发（2018）56号文件执行	缴入中央省市县国库	《水土保持法》，财综（2014）8号，发改价格（2017）1186号，辽财非（2014）277号，辽价发（2017）61号，辽价发（2018）56号，辽财税（2020）383号	中央	*
七	农业农村						

	▲	14.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	按辽水产政字(1989)29号, 辽水产政字(1989)85号, 辽价函(2009)22号文件执行	缴入省市县国库	《渔业法》, 财税(2014)101号, 财综(2012)97号, 计价格(1994)400号, 价费字(1992)452号, 辽水产政字(1989)29号, 辽水产政字(1989)85号, 辽价函(2009)22号	中央	*
八	林业和草原						
		15. 草原植被恢复费	人工草地每平方米4元, 天然草原每平方米6元	缴入同级国库	《草原法》, 财综(2010)29号, 发改价格(2010)1235号, 辽财非(2010)1138号, 辽发改收费函(2020)6号, 辽发改价格函(2023)4号	中央	*
九	市场监管						
		16.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	按辽价发(2017)97号文件执行	缴入同级国库	《特种设备安全法》, 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, 发改价格(2015)1299号, 财综(2011)16号, 财综(2001)10号, 辽价发(2017)97号	中央	*

注:1、标注“▲”号的收费项目, 对小型微型企业免于征收。

2、标注“*”号的收费项目, 属涉企收费。